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恢57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刚，[REDACTED]

被执行人南充锦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南充华昊实业开发有限公司，[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春华，[REDACTED]

被执行人陈小林，[REDACTED]

被执行人陈锦镪，[REDACTED] 香港。

申请执行人陈刚与被执行人南充锦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华昊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陈春华、陈小林、陈锦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深宝法民一初字第412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南充锦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华昊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陈春华、陈小林、陈锦镪应履行支付20000000元及利息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南充锦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一区31、32、33、34、35号楼1层101号、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二区23号楼1层101号(产权证号：00690930、00690914、00690915、00690921、00690928、00690998)。依照相关规定，本院通过委托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询价(询价结果详见附表)。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可拍卖其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南充锦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一区31号楼1层101号房产（产权证号：00690930），起拍价为3063157元，保证金为300000元，加价幅度均为15000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南充锦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一区32号楼1层101号房产（产权证号：00690914），起拍价为3063157元，保证金为300000元，加价幅度均为15000元及其倍数。

三、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南充锦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一区33号楼1层101号房产（产权证号：00690915），起拍价为2793942元，保证金为270000元，加价幅度均为13000元及其倍数。

四、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南充锦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一区34号楼1层101号房产（产权证号：00690921），起拍价为2793942元，保证金为270000元，加价幅度均为13000元及其倍数。

五、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南充锦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一区35号楼1层101号房产（产权证号：00690928），起拍价为3063157元，保证金为300000元，加价幅度均为15000元及其倍数。

六、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南充锦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二区23号楼1层101号房产（产权证号：00690998），起拍价为3067921元，保证金为300000元，加价幅度均为15000元及其倍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孙 志 亭

审 判 员 廖 芳 瑶

审 判 员 陈 倬 鸿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吴 瑞 越



序号	房产名称	产权证号	京东询价	阿里询价	工商询价	酌定起拍价
1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一区31号楼1层101	00690930	3044363	3244450	2900658	3063157
2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一区32号楼1层101	00690914	3044363	3244450	2900658	3063157
3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一区33号楼1层101	00690915	2781304	2964102	2636420	2793942
4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一区34号楼1层101	00690921	2781304	2964102	2636420	2793942
5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一区35号楼1层101	00690928	3044363	3244450	2900658	3063157
6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四段96号天庐二区23号楼1层101	00690998	3069807	3231299	2902658	3067921